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五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六人，实际到会五人，一人因出差在外未到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张小南先生、唐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国家股股东（大股东）推荐，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小南先生、唐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 2001 年 5 月 18 日至 2004 年 5 月 1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简历情况，见附件 1。

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参照国内其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情况，拟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其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叁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三、公司章程修改案。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2。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简历情况

1、张小南先生，49 岁（1954 年 12 月出生），四川南充人，教授，经济学博士。现任成都理工大学党委书记。

1975 年至 1978 年就读于四川大学哲学系；1978 年至 1981 年在四川省交通学校任教；1981 年至 1997 年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并先后任该校教务处处长、校党委委员；1997 年至 2001 年先后任四川商业专科学校校长、党委副书记，1999 年任该校党委书记兼校长；2001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理工大学党委书记。1991 年 7 至 12 月去美国作访问学者；1998 年-2002 年在西南财经大学在职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专攻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先后发表哲学、经济学方面论文 20 余篇，出版专著教材 10 部。现为四川省高教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经济学会理事，四川省哲学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普通高等院校设置评审委员会委员。

2、唐磊先生，44 岁（1959 年 5 月出生），重庆市人，教授，法学博士，诉讼法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

1982 年至 1986 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学院，1987 年至 1993 年在俄罗斯攻读获博士学位，1993 年至今在四川大学任教，并担任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出版专著五本，在法学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承担国家教委回国人员培养基金项目《各国司法鉴定制度比较研究》，主持南中国海法律问题研究、智能犯罪研究等课题。现为四川省科技顾问团顾问、四川省政府立法咨询委员、四川省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四川省政协法工群团委特邀委员，成都市法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海峡两岸法律研究会副会长。

附件 2：公司章程修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第十八条为：公司股票全部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修改为：第十八条：公司股票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2、第三十七条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修改为：第三十七条：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它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3、原第四十二条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九)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原第四十三条为：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修改为：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二条第(二)、(三)、(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十五)款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5、原第四十七条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 30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修改为：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内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6、原第五十四条为：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受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

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议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应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

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7、原第五十五条为：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修改为：第五十五条：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8、原第五十七条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修改为：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三）（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款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9、原第五十八、五十九条、六十条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修改后合并为第五十八条：第五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該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10、原第六十七条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

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修改为：第六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

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11、原第六十八条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为：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补选、增选两名以上的董事时，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股东享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股份乘以当选董事人数之积。他可以将所有该等累积起来的表决权集中地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分散地投给所有候选董事，或他们当中的两个或多个。董事人选应按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的多少依次决定，即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

12、原第七十六条为：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修改为：第七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

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13、原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名。

修改为：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名。

14、增加“独立董事”一节，作为第五章第三节，共六条。原第三节“董事会秘书”顺延为第四节，其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增加内容为：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三)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

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6月10日